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志工招募簡章

1. 招募目的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(以下簡稱本所)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供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機會，協助本所及麥寮社教ESG永續發展示範園區營運與活動推動，貢獻其智慧與經驗，提昇本所服務品質，讓生活美學館與智慧圖書館成為知識、文化與藝術推廣基地，特辦理志工招募。

1. 招募資格

凡年滿18歲身心健康者，無不良嗜好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本所相關規定之民眾。

1. 招募對象
2. 文書志工：協助本所及社教園區服務台諮詢、民眾服務、圖書上架、整架、尋書、加工貼置條碼及各類標籤、環境整理等工作，需要細心及耐心，並能配合本所排定時間服務，不遲到早退。
3. 導覽志工：需口語表達流利，喜愛接觸人群，對參觀接待導覽、說故事有高度興趣者。
4. 活動志工：協助本所及社教園區活動辦理、展覽、演講及教室秩序維持、場地布置、拍照攝影、支援活動演出有興趣者。
5. 以上志工依個人意願及專長分組招募；須至少於本所服務1年，並能配合參加志工培訓者。
6. 可依志工個人可配合時間進行排班，平日或假日皆有需求，鼓勵穩定長期服務。
7. 服務項目及內容

 依報名志願選擇服務組別(可跨組參加)，並經本所審核通過。

 相關志願服務內容及時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組別 | 服務內容 | 服務時間(採事先排班制) |  備註 |
| 文書組 | 協助本所及社教園區服務台諮詢、民眾服務、圖書上架、整理、加工、尋找預約書、環境整理等。 | 依本所排定 |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 |
| 導覽組 | 本所及社教園區場館導覽介紹、說故事活動等。 | 依本所排定 |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 |
| 活動組 | 協助本所及社教園區活動辦理、展覽、演講及教室秩序維持、場地布置、拍照攝影及支援活動演出等。 | 依本所排定 | 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 |
| ※任務支援：依本所需要，志願者可跨組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工作。 |

1. 服務地點

麥寮社教ESG永續發展示範園區(雲林縣麥寮鄉自強路125、127號)及本所其他場館等。

1. 招募方式

以下方式擇一報名，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，一經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1. 紙本報名
2. 至麥寮社教ESG永續發展示範園區(智慧圖書館、生活美學館)服務台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並浮貼二吋相片1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)，繳回至社教園區服務台受理報名。
3. 將上述資料郵寄至638001麥寮社教園區-智慧圖書館 收(雲林縣麥寮鄉自強路127號)。
4. 電子郵件報名

至公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電子檔，填妥後寄至MailiaoLibraryy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加註「麥寮鄉公所志工招募」，並請附上相片電子檔。

1. 招募相關資訊請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網站

(<https://www.mlvillage.gov.tw/>)，

洽詢電話：05-6932221。

1. 經初步資料審核後，本所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面談，完

成相關流程後方可錄取。

1. 訓練
	1. 6小時基礎訓練
		1.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確定錄取後繳

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。

* + 1. 未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

「台北e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線上課程，取得基礎訓練6小時之結訓認證。

* + 1. 參加本所或麥寮鄉各社區開設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	1. 導覽組特殊訓練

另安排專業老師上課，取得訓練結業證書者，方能成為正式導覽志工（上課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1. 志工職責與福利
	1. 本園區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	2. 志工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	3. 一般志工每年服勤時數應至少48小時。任務型志工(如導覽志工)不受年度服勤時數規定，但需視實際任務需要，完成本所事前排定之工作。
	4. 服勤時應穿著指定服裝及佩帶志願服務證，並確實簽到(退)。
	5. 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。
	6. 依工作需要製發服裝及識別證等。
	7. 可免費參加本所舉辦之各類活動，如：講座、志工觀摩活動、志工聯繫會議、學習成長課程等。
2. 志工時數折抵

可使用志工時數(包含麥寮長庚醫院、麥寮衛生所志工服務時數)以每4小時折抵換取借用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(宴會廳除外)免費使用1小時；亦可將個人志工時數存放於社會團體名稱底下，由社會團體底下志工時數共同折抵換取。